

**聂荣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预算**

2024 年 0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聂荣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聂荣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聂荣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聂荣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政府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维修工作、负责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大院及食堂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大院的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大院的供水、供电等工作、负责办公桌椅购置、调配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四办领导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工作组接待工作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县后勤服务中心属政府办公室下级单位，核工资表在册人数 11 人，均为工人。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聂荣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聂荣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06.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6.56 万元，上年结转 0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5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量 606.56 万元，同比减少 19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后勤专项经费，例如：后勤运行经费 95 万元、赛马节物资交流会专项经费 70 万元等。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6.56 万元，占 100%；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量 606.56 万元，同比减少 19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后勤专项经费，例如：后勤运行经费 95 万元、赛马节物资交流会专项经费 70 万元等。其中：基本支出 594.56 万元，占 98.02%；项目支出 12 万元，占 1.9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6.56 万元，同比减少 19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后勤专项经费，例如：后勤运行经费 95 万元、赛马节物资交流会专项经费 70 万元等。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06.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6.5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638.44 万元，减少 31.88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包含年度追加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04 万元，占 85.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 万元，占 6.07 %；卫生健康支出 20.53 万元，占 3.39%；住房保障支出 30.15 万元，占 4.9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7.0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373.66 万元，增加 133.38 万元，增加 35.7%。

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及人员公用经费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89.86万元，减少77.86万元，减少86.65%。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及人员公用经费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4.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4.49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247.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6.8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0.4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0.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30.15万元、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22万元。

公用经费240.0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5 万元、工会经费 4.5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减少（增加）0 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任何变动。

2024 年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减少（增加）0 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单位）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心等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0.0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230.5万元，增加9.57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及人员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 14 个，资金 606.56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606.56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公益性、临时工驾驶员通讯费，资金 12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98%。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聂荣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聂荣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